# 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2026006103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常熟市虞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沈阳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2403 8213 9310 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81-CSXC-G2026-0010 ）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

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常熟市虞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需的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设备编号：N256GL210003E。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影像设备维保服务，中标金额￥ 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 元）。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合同签订后的3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5.2 服务费用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结算。

5.3 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每个季度之后的30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7.5%），季度考核扣款从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具体考核细则详见服务履约考核表）季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不扣款，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每扣五分则扣除该季度合同金额的1%。若乙方连续三次季度考核得分未满70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规定。②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维保单。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③本项目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 人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1 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2 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2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 3 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熟市第五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6 年 9 月 29 日

乙方：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6 年 9 月 29 日